

中華民國消費電子學會傑出青年獎評選辦法

第一條 為表揚青年菁英對我國消費電子相關理論研究、教育或應用有傑出貢獻或深具潛力者，特設置中華民國消費電子學會傑出青年獎。

第二條 中華民國消費電子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傑出青年獎應符合以下條件：

1. 年齡在 42 歲以下(女性候選人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者。申請者年齡資格計算方式為「獎項申請年份 - 出生年份 \leq 42」。
2. 從事消費電子領域相關研究之本會會員，且任職於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教師或相關研究機構者。
3.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。

第三條 本會傑出青年獎候選名單採下列方式公開徵求：

1. 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推薦
2. 工程相關學術機構、研究機關或產業實務機構推薦

第四條 推薦之機構或單位，得於每年 3 月底前填具附件推薦表單，並檢附相關資料 email 至本會秘書處：2018tces@gmail.com，以檢送本會評選作業小組審查。傑出青年獎獲獎人數每年最多以兩人為限(得從缺)，於當年度會員大會頒發當選證書。

第五條 本獎項之評選作業如下：

1. 由本會理監事成立評選作業小組，辦理傑出青年獎評選作業。
2. 評選作業小組將於每年 2 月初發函各機構/單位推薦候選人。
3. 評選作業小組將於每年 4 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。

第六條 本評選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